**一次性告知—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**

1. 事项类型：

行政许可

1. 设定依据：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七条、第八条；
3. 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条；
4. 《河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五条。
5. 办理程序：

受理→审核→审批→办结

1. 申请材料：
2.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；**（制式）**
3.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**（土地证）**；
4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
5. 中标通知书（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直接发包备案表）；**（住建局出具）**
6. 施工合同；**（制式）**
7.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、审查报告；**（图审单位出具）**
8.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登记表（项目法人授权书、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）； **（建设、施工、监理、勘测、设计、图审、检测、商砼八方责任主体出具）**
9. 建设项目资金已落实和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；**（制式）**
10. 授权委托书**（提供法人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）**。

注：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审原件。

1. 办理对象：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、行政机关及其他组织
2. 办理时限：5个工作日
3. 收费标椎：不收费

八、表格下载：

1、河北省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www.hbzwfw.gov.cn/）

搜索相应事项，可下载相关申请表格；

2、扫描下方二维码。

九、窗口电话：0319-7991106



（注：申请材料1、7、8、9扫此二维码下载）